

# 衡水学院办公室

办字〔2019〕15号

---

## 衡水学院办公室

###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0月1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依据《衡水学院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院政发〔2018〕100号）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在规定的学业年限内，依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经学校审核确认后获得的学分。

1. 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参加国内外各级学术活动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或被邀请作报告；
3. 获得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及以上；完成横向、纵向委托课题等科学研究项目。
5. 注册公司、组建工作室以自主创业方式进行创业实践，并提交业务经营报告。
6. 参加创业先锋班，选修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承认的相关课程。

7. 参加学校组织的并经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认定的创新创业活动。

## 二、赋分规则

### 1. 赋分表：

项目	类别	级别	学分
学科竞赛	一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参赛未获奖	3
	二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参赛未获奖	1.5
	三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赛未获奖	1
	四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二等奖及三等奖	2
		参赛未获奖	1

创新创业 实践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优秀	3
		结题验收合格	2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优秀	2
		结题验收合格	1
	横向、纵向委托项目	完成	2
	自主研究成果或作品	成果或作品通过验收	1
	创办公司	运营半年及以上	6
		运营不足半年	4
创业团队入驻基地进行创业训练	运营半年及以上	4	
选修创新创业课程	创新创业先锋班	考核合格	3
	创新创业选修课	选修且考核合格	1
专利、论文、 出版著作	专利（以授权号为准）	发明	6
		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3
	论文发表	SCI、CSSCI、EI 等检索文章	6
		核心期刊	4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发表论文	4

		一般公开发行人期刊	3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3
	报刊发表文章	国家级报刊	3
		省级或市级报刊	2
	著作出版	主编	6
		副主编	4
		参编 3 万字以上	2
		参编 3 万字以下	1
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0.5-1

注：参加创业先锋班、选修创新创业选修课程且考核合格后可申请课程学分或创新创业学分。

2. 申报项目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署名单位一定要包括“衡水学院”。

3. 研究项目与论文有多位主研人，则学分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二位主研人：60%、40%；三位主研人：50%、30%、20%；四位主研人；40%、30%、20%、10%。

以团队形式参加学科竞赛、训练计划项目及参加创业实践，按项目排序分别计算学分，以获奖证书及主办方文件为据。核心队员（一般不超过3人）按100%计算学分、其他队员按50%计算学分，且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不同类别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学

分可以累加，同一学年、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成绩。参加同一赛事不同项目不累计加分，只计算最高成绩。

### 三、认定程序

1. 学分认定时间为学期末，申请者下载“衡水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将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院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规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学分。无异议后，由学院教务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填写《衡水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报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审核备案。

4.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可以对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5.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由所在学院存档。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报表》

2.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报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项目（成果）名称		类别	级别	完成时间	申请学分	认定学分
教学院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审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佐证材料目录：						







